

证券代码：830935

证券简称：伊帕尔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顾建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7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7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7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6）

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7），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7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7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7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7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内容详
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7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 年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7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7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长信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文 周文浩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定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